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2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4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7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3
第六章 附件.....	34
【附 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4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5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6
【附 件 4】 投标函.....	37
【附 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38
【附 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9
【附 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 件 8】 投标报价函.....	41
【附 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3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44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46
【附 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7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48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9
【附件 14】 服务方案.....	50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51
【附件 16】 公平竞争承诺书.....	52
【附件 17】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53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54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招标范围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服务要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7 服务期限：三年。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

1.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最低服务工时	最高服务工时
海珠区琶洲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构建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三年，一年一签	人民币 180 万元 / 三年。 60 万元 / 年	一年工时： 9800 小时 / 年 三年工时：29400 小时 / 三年	一年工时：10780 小时 / 年 三年工时： 32340 小时 / 三年

备注：本项目每年定额投入 60 万元，三年定额 180 万元。中标服务方最少配置 5 个工作人员（详细人员要求见用户需求），本项目根据工作人员年度服务工时进行投标，投标人服务工时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 29400 小时/三年的 110%，即 32340 小时/三年，最低不得低于 29400 小时/三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供应商须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响应。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自行出具的《公

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5日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社会组织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纳税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备查）。

（4）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登记注册的截图。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扫描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

诉)。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9月6日9:0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9月6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4楼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所投计划服务对象人数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参考预算，实际采购预算以财政批复为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说明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有效应对长者日益提高的服务需求，近年来，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针对老年服务资源分散、服务项目偏少、服务深度和专业性不强等方面的问题，由政府投资，在居民聚居社区建设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琶洲街日间托老服务中心、星光老年人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部开始运营以来，以社区养老为方向，推动辖区长者“身、心、社、灵”的全人健康发展，提供专业为老服务、长者需求转介等服务，让有需要的长者得到个别关怀和全面照顾，提高晚年生活质量。通过充分整合和利用社会资源，提升服务水平，打造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养老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促进琶洲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使更多的长者享受到便捷周到的一站式社区养老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海珠区琶洲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三年采购金额 180 万元，每年项目采购金额 6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低于最低服务对象人数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依据

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星光老年之家年度考核和分类资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97号）、《海珠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工作的通知》（海民【2015】49号）文件的精神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向社会具备养老服务类企业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二、服务需求

(一) 服务范围：海珠区琶洲街

(二) 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的老人群体作为重点对象。全面覆盖海珠区琶洲街辖内居住的 60 岁及以上的长者。

(三) 服务目标：

1、提供以“个别关怀、全面照顾”为理念的多元化专业服务，发展“全覆盖、多方位、立体化”综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社区长者“身、心、社、灵”多方面需求

2、搭建琶洲街日间托老专项服务与各类综合服务协同运行的服务体系，构建起以一个服务平台为核心，以社区居家养老为主体，机构养老为辅助，专业化、信息化养老为延伸的为老服务网络。

(四) 服务工作方法：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小组、团康及其他服务，依托日间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居家养老服务部，为社区人士、护老者、不同健康状况的老人等不同层次的人群提供补救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全方位服务。

(五) 服务功能：1、统筹；2、服务；3、转介

1、统筹功能

琶洲街从整合资源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日间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居家养老服务部的平台，链接起辖内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信息养老、文化养老等各方服务资源，建构一个切合居民多元化、专业化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同时，也为辖内养老服务的发展提供指引和专业的知识能力支持，推动养老服务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

2、服务功能

以满足群众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引入社会工作理念，设置了长者日托服务、康复等“一站式”的服务项目。

3、转介功能

除了提供直接服务以外，还可以通过转介的方式，根据长者的需求，把服务需求转介到其它服务中心和服务机构，满足长者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六) 服务内容：

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送餐配餐、临终关怀等服务项目

（七）服务设施

设置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保健康复、辅具租赁、照顾需求评估等功能设施。

（八）服务工时

- 1、最低工时取：9800 小时（有效工时）/年
- 2、最高工时取：有效工时 9800 小时×110%=10780 小时/年

三、项目评估及经费拨付

（一）琶洲街道办事处采取不定期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督。中标人每月向琶洲街道办事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中期或末期，由广州市民政局组织评估团队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并公布评估结果，不合格项目取消中标人下一年度承办资格。

（二）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 1.项目经费每年度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经费的 60%，即 36 万元；年度评估合格后支付运营经费的 40%，即 24 万元。
- 2.政府资助的服务对象的服务经费全年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四、项目运营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并根据各自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合法管理。

★（二）中标人必须为该项目配备养老管理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初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质，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50），依托居家养老服务部承接服务申请，为本辖区享受服务资助的老年人制订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等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申请和服务资助核实。具体如下：

养老管理员或项目主任 1 负责整个中心日常运作，统筹管理，对接街道、居委；做好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社工 2 负责日间托老所、各社区星光之家的服务运营；

护士 1 负责日间托老所、各社区星光之家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生活照料等服务；

护理员 1 协助负责日间托老所、各社区星光之家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生活照料等服务；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三年，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 合同；
- (二)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琶洲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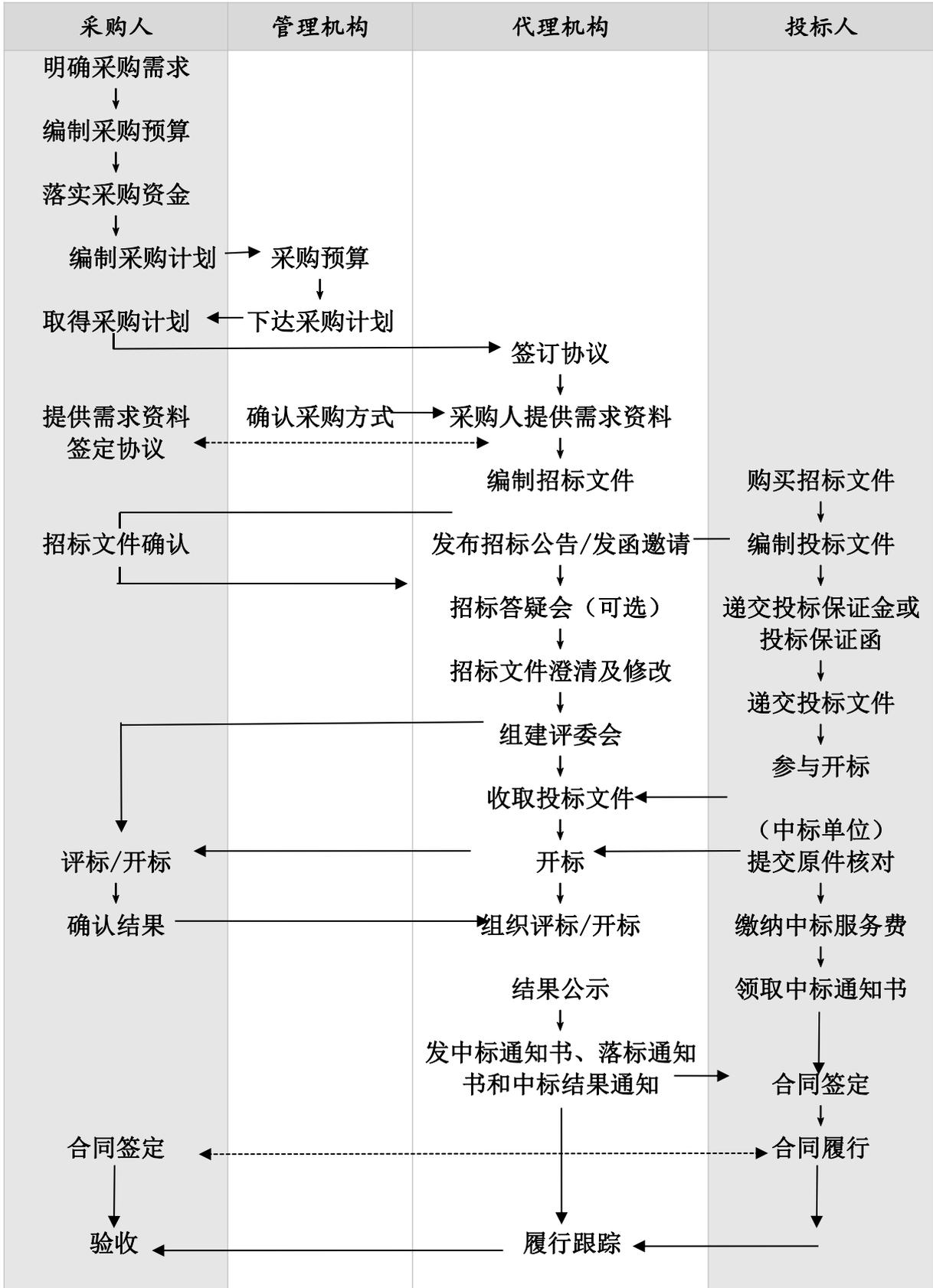
七、验收标准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对日间托老所、星光老年人之家、居家养老服务部考核评估标准执行，被评为“合格”等级的机构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八、其他要求

政府资助对象增减时费用计算方法：当月 15 日（含）前增加的服务对象，服务费按一个月进行计算；当月 15 日后增加对对象，服务费按照半个月计算。当月 15 日（含）前终止的服务对象，服务费按半月进行计算；当月 15 日后终止服务的对象，服务费按照一个月计算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总服务工时，对每一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小时为单位的报价。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 180 万元人民币(具体项目资金以实际签约月数为准)。经费使用按照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工时（小时）为单位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琶洲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18,0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金账户为：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 0563 6310 201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货合同（原件）、用户的整体验收报告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

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9 月 6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 。

1.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9: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 4 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服务工时评审，且不保证最高投标服务工时中标；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服务工时评定部分
权重	40%	40%	20%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服务工时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服务工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开标时, 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投标服务总工时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工时；
3. 投标报价方案未按用户需求提供，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商务和服务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响应程度、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方案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方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服务工时评审：服务工时评审占 20 分，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

【详见附表四《服务工时评分表》】。

8.2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中标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

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6830117MZ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3. 保密事项

13.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13.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所有招标文件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服务工时是固定唯一的，且未超出限定范围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注：1.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得分分值
1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6分）	对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4-6分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2-3分
			个别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0-1分
2	项目服务的需求调研技术要求（7分）	投标机构开展了科学系统的项目需求调研活动，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有需求调研报告，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的，得4-7分。
			有需求调研报告，但结构不完整，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3分。
			无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得0分。
3	项目计划的服务对象甄别能力要求（5分）	投标机构的项目服务计划能够甄别当地社区的不同服务对象，亦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需求。（出具项目服务计划书或方案）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	优得4-5分
			良得2-3分
			一般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10分）	投标机构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包括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制度等）。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	优得7-10分
			良得3-6分
			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计划的质量指标要求（6分）	项目计划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且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	优得4-6分
			良得2-3分
			一般0-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对项目所在地资源的熟悉程度 (6分)	服务方案中体现对项目所在地的资源了解情况，横向对比各投标人	优得 4-6 分
			良得 2-3 分
			一般 0-1 分
合计			4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等级	分值
1	投标人财务状况（5分）	提供2015年至今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优	4-5分
		对各投标人财务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良	2-3分
			一般	0-1分
2	投标人业内信誉（5分）	投标人业内信誉度较好，并能提供相关材料	优	4-5分
		投标人业内信誉度一般，并能提供相关材料	良	2-3分
		投标人业内信誉度差，或材料欠缺无法考证	差	0分
3	同类型业绩（10分）	过去3年中曾经多次承担相类似项目，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且有材料证明	优	8-10分
		过去3年曾承接过类似项目，同类项目经验尚可，且有材料证明	良	4-7分
		过去3年未曾承接过类似项目，同类项目经验较少，或不能提供相关材料	一般	0-3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资质（13分）	据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等进行横向比较：（提供资质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等证明材料（6分）	优	5-6分
			良	3-4分
			一般	0-2分

		据各投标人所配备人员的人数及专业人员的所占比例进行横向比较（提供资质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等证明材料（7分））	优	6-7分
			良	3-5分
			一般	0-2分
5	投标机构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7分）	投标人近3年来的社会参与能力表现（提交参会或参加活动邀请函、获奖证书复印件或主办方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资料）进行横向比较	优	6-7分
			良	3-5分
			一般	0-2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服务工时评分表（20分）

序号	投标人	专业服务工时 (小时)	基准指标 (小时)	得分

【备注】

1、服务工时评分：服务工时评审占 20 分，服务工时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

按招标文件要求且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数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例如甲、乙、丙三家机构竞标报价某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甲方报的总工时为 30000 小时，乙方报的总工时为 29000 小时，丙方报的总工时为 28000 小时，显然甲报的总工时最高且有效，故甲的总工时 30000 小时就是本次评标的基准工时。专业服务的有效总工时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其他投标人服务总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

×20

2、**投标服务工时限定范围:29400 小时到 32340 小时（三年）**

投标人所投计划服务总工时量低于本项目最低服务总工时量或超过本项目最高服务总工时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明书、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签署、 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招标文件的“★”条款	必须满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分项报价表(附件9-1)				
服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附件12)				
	2	根据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附件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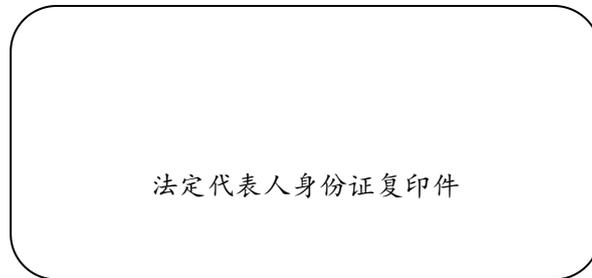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
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投标报价单位：小时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投入本项目总的专业 服务工时（一年/小时）	备注
包一	琶洲街居家养老 综合服务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为期三年，一年 一签。	小写： 大写：	

【说明】1.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序号	分项名称（人员）	工时（/天）	天（3年）	总工时
1				
2				
3				
.....				
投标总工时（大写）_____小时，（小写）¥_____小时。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说明】

1. 此表是附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明细表
2. 项目人员的每日平均工时乘以三年预估工作天数得到单个人总工时，全部项目人员工时相加则是总工时。
3. 如明细表计算总工时和投标一览表总工时有出入，以明细一览表计算总工时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6%参与评审的依据。

3. 6%折扣计算在工时评分中，比如投标人A工时得分为a，则算上6%折扣后为 $a(1+6\%)$ ，满分20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包一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

（格式自拟）

人才队伍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团队配置一览表

团队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1.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16830117MZCZ）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工商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
本证明的申请须知及有关参考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链接。

【附件 18】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者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购买人员数量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指标	协议水平
1.	(量化指标)
2.	(量化指标)
3.	(量化指标)
4.	(量化指标)
5.	(量化指标)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____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甲方统一督促乙方提供的社工要具备____个小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 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甲方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乙方须将社工此次职业资格考试成绩作为合同附件；特殊情况（如个别非社工专业准社工的录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三年，一年一签。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合同；
- （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审核后，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__小时工作时间。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考核管理

-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应予协调。
-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 3.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 1.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2. 本次中标的社工岗位原则上签订到期时限为 年 月 日，但在下列

情况下除外：

①用人单位强烈要求更换社工机构的（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②市或镇（街）业务主管部门经过评估认为要调整具体社工岗位的（但原则上要从新增社工岗位中进行对等补充）；③社工机构提出中止履行协议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注：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